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色能源”）预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长江绿色能源与本行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江绿色能源预计与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有效期 2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江绿色能源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长江绿色能源预计与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北

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长江绿色能源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江绿色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9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C19YPK4U，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范士林，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长江绿色能源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与长江绿色能源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长江绿色能源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27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长江绿色能源与本行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